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1-04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3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收到了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出具的《告知函》，承诺自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韶关高腾仅保留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若上市公司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韶关高腾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韶关高腾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若韶关高腾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10）。

2021年8月26日，成大生物收到公司韶关高腾出具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自2019年7月至今，以自有资金增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股份。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辽宁成大股份234,004,700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15.3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粤民投”）。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将辽宁成大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再次确认，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是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就此，本公司承诺，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具体措施包括：（1）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在处理有关辽宁成大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辽宁成大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意见。（3）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本公司确认，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24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2021年8月26日，成大生物收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荣祥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股份157,813,119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10.32%。

2020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就此，本公司认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是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具体措施包括：

1、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

2、在处理有关辽宁成大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辽宁成大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意见。

3、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本公司确认，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24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告知函内容，贵公司及其关联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2021年8月26日，成大生物收到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不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委间接控制的国有上市公司。我委已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二十四个月内，我委将要求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减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时我委不会主动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证券代码：000960）股票交易价格在2021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在公司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今年以来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其中公司主产品中锡市场价格累计涨幅较大且不断创新高。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60亿元，主要财务指标创近年历史同期新高。此外，自2021年7月下旬以来，公司产品铟市场价格阶段性涨幅较大，今年上半年公司铟产量为34.88吨。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公司相关主要业务属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能否持续上涨或维持相对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半年度报告，报告期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5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二者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持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的股东十月吴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十月吴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的，将在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十月吴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十月吴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公司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月吴巽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十月吴巽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十月吴巽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十月吴巽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十月吴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	002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梅	姜小娟	
办公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	
电话	0731-81820261	0731-81820262	
电子信箱	dm@jiajiagroup.com	dm@jiajia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1,983,823.44	1,156,450,700.02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80,189.30	107,351,064.87	-8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02,790.39	104,830,227.38	-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768,225.29	135,888,285.99	-3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93	-8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93	-8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4.49%	-3.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8,258,835.98	3,128,197,958.4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4,489,552.24	2,556,532,895.36	9.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9%	216,419,200	0	质押	216,000,000
					冻结	216,419,200
杨振	境内自然人	10.22%	117,777,653	0	质押	116,840,000
					冻结	117,777,65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7.16%	82,440,000	0	质押	82,440,000
					冻结	82,440,000
肖赛平	境内自然人	6.13%	70,560,000	0	质押	70,560,000
					冻结	70,560,00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6,000,000	0		
吕洋	境内自然人	0.49%	5,687,150	0		
钟幸华	境内自然人	0.48%	5,569,282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698,950	0		
钟育坤	境内自然人	0.33%	3,812,970	0		
洪强	境内自然人	0.28%	3,198,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1年6月30日，股东股东洪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97,6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00,500.00股，合并持有3,198,1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609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纳科技	股票代码	3006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尧通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6号		
电话	021-31759693		
电子信箱	sadep@winnerinf.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156,929.08	89,226,229.26	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23,805.94	-8,460,749.36	-3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55,532.45	-13,539,429.74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78,139.24	-28,554,130.94	1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3	-0.0784	-2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3	-0.0771	-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07%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2,456,047.29	1,237,775,663.25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4,511,829.43	1,120,421,316.31	-5.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宏俊	境内自然人	30.54%	37,234,689	29,655,000	质押　22,837,40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	7,087,166	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6,515,973	0	
张宝仙	境内自然人	1.89%	2,305,311	0	
薛宏伟	境内自然人	1.67%	2,040,000	0	
刘宁(3617)	境内自然人	0.89%	1,080,000	0	
孙卫民	境内自然人	0.50%	606,250	479,6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9%	600,000	0	
杨进参	境内自然人	0.43%	526,000	0	
潘潇君	境内自然人	0.42%	506,2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宏俊、薛宏伟、刘宁(3617)、孙卫民、杨进参、潘潇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获知其它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信息。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王金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3,500股，实际合计持有503,5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含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回购专户“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5.46%，持股数量为6,656,800股，均为无限售股份，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为4,138,500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等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宏俊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7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16:30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确保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编制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编制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编制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与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等；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止、终止等）；

（11）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其正式书面授权的董事，决定、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公司拟新增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蜂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朗萌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合计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390.00万元，新增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216,800.00